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315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315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315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31560_ATTACH3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3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一案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0月31日桃教中字第11201098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學生展現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果之機會，並激發學生學習新住民語言之興趣及動機，以提供學生觀摩學習機會，持續推動新住民子女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未來的競爭力，本局特舉辦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包含說故事暨歌謠兩項競賽，其中說故事競賽本局業於112年12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20118496號函請各校先行報名，先予敘明。
- 四、競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在學學生，且112學年度需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，不得跨校。

教務處

113/01/02 12:26



1130000036

有附件

(二)語言別：東南亞7國語言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。

(三)競賽規定：

1、說故事：

(1)進入決賽隊伍需代表本市參加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」。

(2)區分為1-3年級組、4-6年級組和國中組，均以個人名義參賽。

(3)不限語別，每校至多3隊報名參加。

2、歌謠：

(1)區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，國小組1人以上即可報名，國中組則採團體方式辦理(2人以上)。

(2)每語別每校至多1隊報名參加。

(四)競賽方式：

1、分初賽及決賽。

2、決賽錄取隊數：

(1)說故事：初賽取國小組42隊、國中組14隊進入決賽，若有不足額之組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2)歌謠：初賽取國小組30隊、國中組10隊進入決賽，若有不足額之組別，則彈性調整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

1、說故事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15日(一)下午4時止。

2、歌謠：自113年3月8日(五)起至113年3月22日(五)下午4時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下列競賽網站完成報名後，下載報名表並核章後，掃描上傳競賽網站，正本學校留存，線上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不再受理資料更改，報名網址如下：

1、說故事：<https://reurl.cc/5002YR>

2、歌謠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hmjh.tyc.edu.tw/2024tyc/>

五、旨揭競賽請各校依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倘有相關問題逕洽新明國中輔導室阿布帖木老師，連絡電話：03-4936194分機614。

六、檢附本市113年度新住民語文說故事暨歌謠競賽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